关于 201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2、召开时间: 2018年7月31日9:00至12:00
- 3、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4、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厦 18 楼
- 5、会议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债权登记日: 2018年7月24日

二、会议参加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具有表决权的企业债券合计 6,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60%。此外,本期企业 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12:00,总计收到的表决票 6,000,000 张,其中:同意票 6,000,000 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同意票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议案通过。因申请提前兑付流程需要,经投资人同意,将提前兑付日调整至 8 月 10 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受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 书》
- 2、《2013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
- 3、《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 2014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